2020年度

四川省开江县卫生

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10月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是以行政主管，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计划生育等服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严格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制度。2、是强力推进“全面达标”能力建设，3、是积极开展医疗救助“三送”服务，4、是夯实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5、是强化卫生应急能力保障，6、是强化妇幼健康优质服务，7、是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8、是深入推进贫困人口健康素养行动，9、是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打造特色重点专科。按照项目化管理的方式推进重点专科建设，建成1个省级重点专科，3个市级重点专科建设已完成资料准备和自查工作等待市级专家组考核验收，10、是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强化依法治医工作。以深入开展“法制深化”活动为契机，全面完成《依法治县“10+3行动”总体方案》。完成依法治医创建工作，11、老龄办、老年大学及三个协会日常工作能正常开展，高龄津贴及时发放，老年教育、老年协会参与人数提高，老年活动开展丰富多彩，敬爱、爱老、助老氛围日益浓厚。

## 二、机构设置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纳入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3.老龄发展中心

4.计划生育协会

5.计划生育培训中心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4578.24万元，支出4578.2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增加2586.51万元，增长130%，支出增加2586.51万元，增长13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费用支出增加及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增加的防控经费。（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4578.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8.24万元，占73.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0万元，占26.2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457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2.28万元，占18.18%；项目支出3745.96万元，占81.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4578.24万元，支出4578.2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586.51万元，增长130%，支出增加2586.51万元，增长13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费用支出增加及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增加的防控经费。（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8.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7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386.51万元，增长69.6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费用支出增加及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增加的防控经费。（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78.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8.77万元，占2.62%；**卫生健康支出（类）**3231.4万元，占95.65%；**住房保障支出**58.07万元，占1.73%。（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78.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2.83万元，完成预算2.1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5.94万元，完成预算0.4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62.2万元，完成预算10.7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81.65万元，完成预算8.3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预算0.5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370.59万元，完成预算40.5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8.64万元，完成预算0.2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26.15万元，完成预算0.7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预算0.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5.66万元，完成预算3.4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58.07万元，完成预算1.7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2.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6.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86.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90%，决算数低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完成预算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2批次，9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200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购买及其他防控经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卫健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17万元，比2019年增加103.82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卫健局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1.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卫健局机关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三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三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三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等三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44.828万元，执行数为344.8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医院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发现的主要问题：财政补助水平偏低，资金使用需进一步规范，患者满意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绩效评价中反映的共性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逐一核实，是制度缺陷或不足的，要修订和补充完善相关制度，从根源上防止问题和情况的出现；对各项目单位发现的个性问题，积极督促项目单位建立问题台账，采取销号式的方式，逐一将问题解决，杜绝问题情况的出现。

（2）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99.73万元，执行数为129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乡村医生的收入，不断健全完善基层卫生机构管理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基药补助按照突出改革、注重实效、激励先进、绩效考核、量效挂钩的原则进行，零采量机构不分配，凡考核发现未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不予分配资。

（3）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67万元，执行数为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计生工作的新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资格审核，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将工作做细、做实。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 预算单位 |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44.828 | 执行数： | 344.828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0.25 | 其中－财政拨款： | 210.25 |
| 其它资金： | 134.578 | 其它资金： | 134.578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个数 | 2 | 2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 40 | 4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在培人数 | 5 | 5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 逐步完善 | 逐步完善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业务骨干培训 | 2020年12月 | 2020年12月 |
| 效益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 |
| 预算单位 |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99.73 | 执行数： | 1299.7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99.73 | 其中－财政拨款： | 1299.73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补助 | 1299.73 | 1299.73 |
| 项目完成指标 | 物资发放覆盖率 | 物资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95% | 95%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
| 预算单位 |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67 | 执行数： | 567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5 | 其中－财政拨款： | 425 |
| 其它资金： | 142 | 其它资金： | 142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目标3：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目标3：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 5183 | 5183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57 | 57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210 | 21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 78 | 78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80% | 8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95% | 95%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10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开江县卫生健康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等三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4）。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开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成立于2019年3月，属于行政单位，法人代表是阮德章。法定地址为四川省开江县新宁镇199号。我局经机构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为120人，在编在岗人员55人，其中：行政编制38人，工勤编制7人，事业编制10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能是以行政主管，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计划生育等服务。

二、2020年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1703.6万元，项目支出2211.56万元，基本支出170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及五险一金支出668.0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35.51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2020年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1703.6万元，项目支出2211.56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

（二）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总支出309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2.88万元、项目支出1733.63万元。

基本支出1362.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及五险一金支出534.4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28.41万元。

项目支出1733.63万元。

（三）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0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534.4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28.41万元。

（四）项目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1733.63万元。

（五）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

1. 加强内部控制。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0年我们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成立了财务监督小组，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副职领导分管财务并一支笔签批财务单据。开支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直接把关签批；开支金额在三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上的需出示专题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把关在报告上签署意见后，再履行“一单五签”的程序；非日常开支在三万元以上的，专题报告需经会议研究通过。分管财务的领导经手的费用开支，由主要领导签批。

2.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一单五签”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四、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因单位全额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3、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4、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5、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6、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7、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2

**四川省开江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预算资金210.25万元，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省财政预算资金134.578万元，要完成对全县2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中央财政下拨资金210.25万元，省级财政下拨134.5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各项补助资金在12月30日前已经全部拨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率10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资金；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健全制度，各单位根据财务会计制度，结合实际出台了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扩大了范围、规范了管理。二是支付严谨，各相关部门都能够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和办法，及时有序审核费用，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是管理扎实，各单位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基础扎实，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都能够按照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提供真实、合法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可靠、全面、及时地反映项目执行情况，会计质量较高。四是监督到位，建立台账记录资产使用情况；单独建立台账记录项目支出使用情况。不定期对台账进行核对，保证账目清楚、数字一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0年完成对全县2家公立医院改革，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全部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医院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时效指标。

2020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12月30日前已全部拨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

（4）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卫生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在目前卫生投入不足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卫生计生机构经费压力，使各单位可以将有限的财力投入到事业发展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3）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效果明显、十分必要，建议继续保持项目的延续性，逐年加大项目投入力度，直至逐步达到国家有关建设标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目单位均建立了患者满意度监测制度，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平时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各单位患者满意度均在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1、财政补助水平偏低。

2、资金使用需进一步规范。部分项目单位人员项目采购招标、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对政策法规、业务流程不熟悉，造成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3、患者满意度不高。医院在就医环境、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就医等候时间等方面与患者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患者满意度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整改措施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一是对绩效评价中反映的共性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逐一核实，是制度缺陷或不足的，要修订和补充完善相关制度，从根源上防止问题和情况的出现；二是对各项目单位发现的个性问题，积极敦促项目单位建立问题台账，采取销号式的方式，逐一将问题解决，杜绝问题情况的出现。

附件3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

**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输入、传播和蔓延，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开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组织人员对全县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进行了一次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开江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示运行。根据开财预[2020]2号、开财预[2020]4号、开财预[2020]5号、川财社[2020]9号文件要求进行落实。实施主体是县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卫生院。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情况

对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输入、传播和蔓延的指示要求，严格按照上级指示文件和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在资金确认上，积极做好确认工作，坚持 “三个严格”：一是严格政策界限。二是严格确认程序。三是严格监督管理。

在资金管理上全县所有资金都由县级财政进行管理。统一管理，封闭运行，减少中间环节，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保证了疫情防控资金运行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上，使疫情防控的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不会出现滞留滞拨、随意分配、优亲厚友、截留克扣、挤占挪用的情况，让整个资金运行情况得以公开、公正、公平地运行。

在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严格实行了“四权分离”制约与监督机制，即由卫生健康局负责资金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委托金融机构负责资金发放，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格局。没有发现一起贪污、挪用、挤占、截留疫情防控资金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开江县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一是做好政策理解。充分理解疫情防控资金的用途是为了预防和控制疫情的输入、传播和蔓延。二是确定资金补助对象。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规划，做好台账建立、票据审核等工作，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保证资金用到位。三是严格管理。各医疗卫生机构严格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工作，不违规乱使用补助资金。

2020年度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下拨资金1299.73万元。资金都按要求全部用于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发放。

对于这次绩效评价的结果来看，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的工作，有利于预防和控制疫情的输入、传播和蔓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附件4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四项制度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资金的管理，根据《开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组织人员对全县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情况进行了一次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开江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严格按照“四权分离”制约监督机制运行。在资格确认上严格执行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川卫发〔2016〕76号）和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发〔2016〕223号）要求进行落实。实施主体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卫生健康局。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情况

对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确认，严格按照窗口申报、年审受理，乡村联合核查，乡级初审、乡级公示、县级复查确认、档案管理工作等多个环节进行。在资格确认上，发挥网络遍及乡村的优势，积极做好资格确认工作，坚持 “三个严格”：一是严格政策界限。二是严格确认程序。三是严格监督管理。

在资金管理上全县所有资金都由县级财政进行管理。统一管理，封闭运行，减少中间环节，防止挤占、挪用和截留，保证了奖励扶助资金运行安全。到每年给对象户发放资金时形成报告形式上报县级政府，再由县级财政将其资金拨付银行。

我县在资金发放上现在全部实行由银行打卡直发给对象户，其资金由县级财政拨付给开江县农村信任联社，再由银行将资金打卡直发给对象户。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在社会监督上，纪检监察部门注重发挥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从资格确认的公示，到奖励扶助资金社会化发放，通过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和网上举报系统，使奖励扶助制度始终置于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之下，促使制度的各个环节得以公开、公正、公平地运行。

在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了“四权分离”制约与监督机制，即由卫生健康局负责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委托金融机构负责资金发放，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形成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格局。没有发现一起贪污、挪用、挤占、截留奖励扶助资金的问题，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便捷地发放到群众手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开江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一是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奖励扶助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使广大群众熟悉奖励扶助资格的认定条件等内容，做好群众自我申报与监督。二是确定奖扶对象。各乡镇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格确认，按照奖特扶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工作程序，组织人员进村入户走访调查、核实身份、确认对象资格，认真做好摸底调查、评议、上报、公示等工作，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保证资格确认准确无误。三是严格扶助管理。各乡镇严格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年审工作，及时对往年的对象户进行年审，对死亡对象及其他原因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对象及时作出变更，保证了奖特扶工作有序进行。

2020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中央财政下拨资金425万元，省级财政下拨资金142万元。这三项资金都按要求全部用于2020年度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发放。

2020年度上级财政到位资金567万元，所有资金用打卡直发的方式用于全县5183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267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的资金发放。全部按要求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任务。

对于这次绩效评价的结果来看，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促进人口计生工作的新发展，受到了群众的广泛欢迎，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社会效果，建立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通过稳定的制度保障，以利益调节为主要手段，为这些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国家补偿、社会救助和人道关怀，有利于缓解他们由于子女伤残死亡带来的生活困难和精神痛苦，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